

「產銷履歷水產品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一、 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二、 計畫目標

為持續推動產銷履歷相關驗證工作，對於本年度新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或持續推動者(養殖個別戶、集團戶、加工廠)，擇優給予補助，以發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三、 補助對象

(一)初次或展延驗證戶：指本年度初次或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再取得驗證之業者，包含養殖個別戶、加工廠及集團戶。

(二)追蹤查驗戶：指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且於本年度持續進行追蹤查驗之養殖個別戶、集團戶及加工廠。

(三)輔導團體：輔導團體係指有意願擔任所轄產銷履歷驗證之聯繫及服務窗口漁民(業)團體。

本要點所稱養殖個別戶，係指可提供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魚塭及地籍編號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證明文件等(以上條件符合一項以上即可)之養殖水產品經營業者；加工廠係指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或具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初級加工場；集團戶係指轄區內至少 10 位養殖水產品經營業者，或 2 位以上且其 2 位總魚塭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集團。

四、 申請及檢附文件

欲申請水產品產銷履歷相關驗證補助及輔導團體者，應依「產銷履歷水產品評選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各身份別，填列產銷履歷水產品初次或展延驗證評選補助申請表(附表二)、產銷履歷水產品追蹤查驗補助申請表(附表三)或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魚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經彙整後送漁業署，再由漁業署將文

件彙整後請「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一) 產銷履歷初次或展延驗證戶(包含養殖個別戶、加工廠、集團戶)：

1. 產銷履歷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補助申請表(業者)(附表二)。
2. 養殖個別戶應檢附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用地符合作養殖使用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集團戶應檢附合法登記之漁民(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用地符合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加工廠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4. 養殖個別戶、加工廠或集團戶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5.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6. 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於本要點生效起6個月內)。
7.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附表五)。

(二) 產銷履歷追蹤查驗戶(包含養殖個別戶、加工廠、集團戶)：

1. 產銷履歷水產品追蹤查驗補助申請表(附表三)。
2. 產銷履歷證書影本。
3.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附表五)

(三) 輔導團體：

1.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附表四)。
2.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附件。

上述各申請表之格式，請至 <http://www.f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頁資料下載」擷取，或向養殖基金會、各地之漁民(業)團體索取填報。

五、評選方式

- (一)本評選將由本署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等共 5 人，組成評選小組。
- (二)評選小組依「產銷履歷水產品評選補助實施要點」評選標準(附表一)進行評選。
- (三)本署依前揭評選結果並採序位法，決定補助優先順序名單。

六、補助方式

- (一)本年度獲選之初次或展延驗證戶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養殖個別戶及加工廠每戶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集團戶補助金額上限為補助 14 萬 4 千元，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合計補助 228 戶(養殖個別戶及加工廠計 223 戶、集團戶 5 戶)。
- (二)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並通過本年度追蹤查驗：養殖個別戶、加工廠及集團戶補助金額如下，個人戶及加工廠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7 千元，集團戶補助金額上限為 4 萬 9 千元，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
- (三)輔導團體(17 處以上)：原則以每處補助經費 26 萬元，屆時將依實際輔導規模、產業需求及計畫核定金額進行調整。以上費用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經費處理手冊核實報支。

為配合政策擴大辦理產銷履歷制度，以及鼓勵養殖戶投入產銷履歷，對於本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業者暫定上列補助金額及戶數，屆時將依本年度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七、申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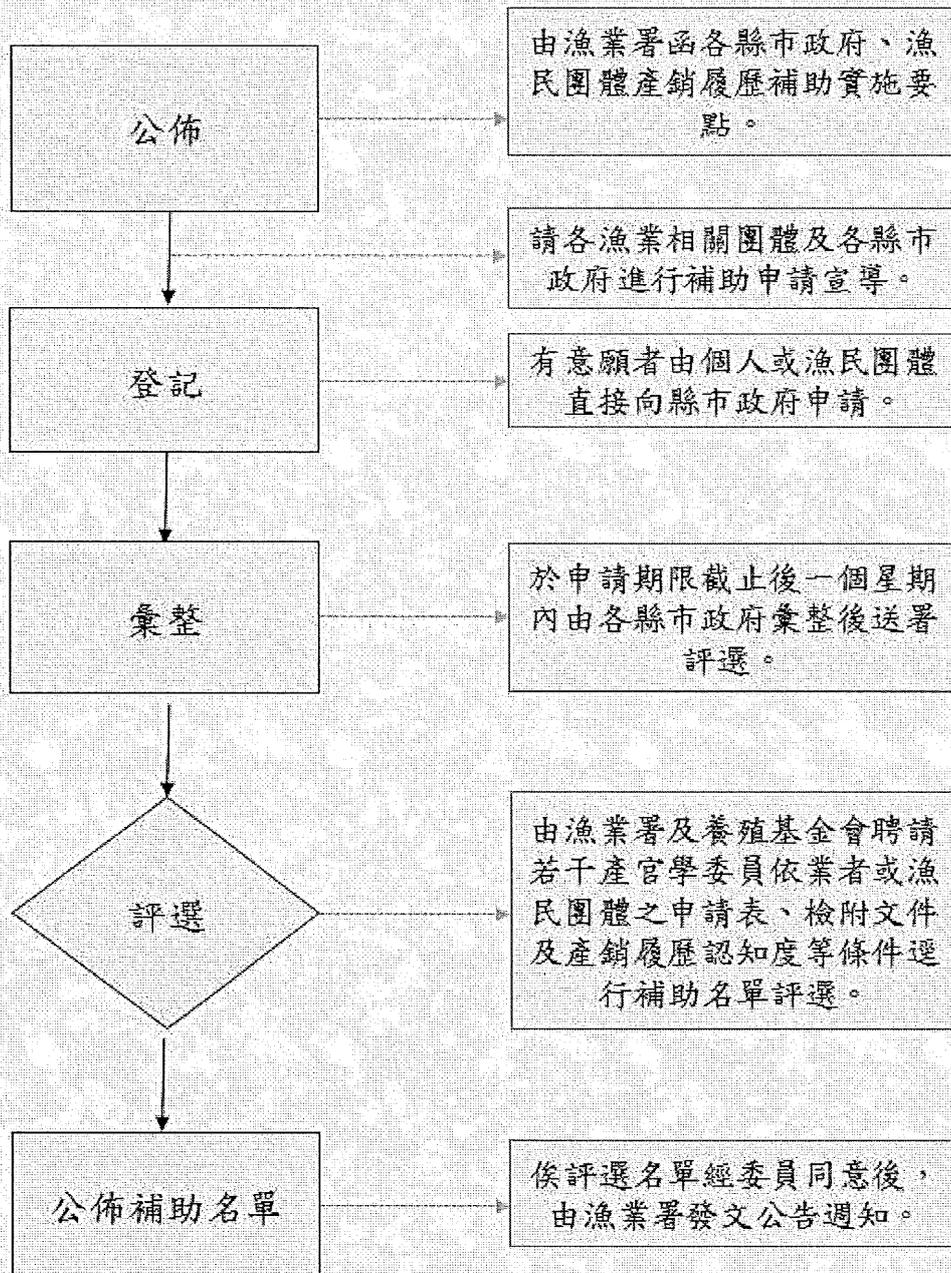
受理申請日為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依各縣市政府收件戳記及日期為主)。

八、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未來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一致。
- (二)本補助每人/單位以申請一次為限，增項、重覆或超出部分不予以補助。

- (三) 產銷履歷初次或展延驗證戶(個別、加工廠或集團)未檢附放養量申(查)報資料、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附表五)者恕無法受理補助。
- (四)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相關實績，所轄產銷履歷戶數未達 10 戶者恕無法受理補助。
- (五) 申請人之養殖場為埤塘者，因埤塘屬農田水利灌溉設施，其主管機關為農田水利署，應受「農田水利法」規範，爰有關埤塘是否得做養殖使用或仍定調為捕撈行為等，由農水署逕予審認。
- (六) 經查若養殖場之負責人其一等親及配偶同時申請相同地籍編號或魚塭編號區域，將依評選分數較高者優先納入補助，若分數相同時，則依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 (七) 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並於公布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登記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縣(市)政府亦可指定或推薦地方漁(民)業產業團體彙送資料。
- (八) 前述之產銷履歷初次或展延驗證之養殖個別戶、加工廠及集團戶，經評選確定獲得產銷履歷補助資格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才能獲得補助；產銷履歷追蹤查驗戶則需通過產銷履歷追蹤查驗後才能獲得補助。
- (九) 本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名額將依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 (十) 依本要點完成評選後，補助名單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及漁民(業)團體，並公布於漁業署網站上(<http://www.fa.gov.tw/>)，請列入補助名單之業者依程序完成產銷履歷驗證後，檢據產銷履歷證書影本、驗證費用收據(發票)正本及帳戶影本，初次驗證戶另需檢附身分證影本向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款。
- (十一) 經查申請單位/負責人及其一等親或配偶曾有冒用或仿冒產銷履歷標章，涉及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之情事者，不得補助。

「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流程



產銷履歷水產品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評選標準

(一) 由本署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下列審查項目評分並採序位法排序。

(二) 審查項目與配比權重，說明如下：

● 驗證補助戶（個別、加工廠或集團）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一、檢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殖場：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 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 集團驗證：合法登記之漁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 	25
	● 用地符合養殖使用之其他證明文件	10
	●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10
	● 戶籍謄本	10
	●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15
	二、其他參與實績	● 曾經參與產銷履歷相關訓練
三、本會漁業政策方向	● 加入漁業青年聯誼會之漁民	5
	● 集團驗證、因應衛生安全、及區隔魚獲來源(如使用追溯條碼) 養殖規模或產量較大者等政策需求優先推動	15
總分		100

※備註：「放養量申(查)報資料」、「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實施要點-附表五)」為必附文件，未檢附者恕無法受理補助

● 輔導團體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一、申請表資料	● 確實查填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少一項扣3分)	10
二、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	● 所轄繼續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重新評鑑戶、追蹤戶及驗證規模總計)	25
	● 所轄新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戶數(新申請戶及驗證規模總計)	15
三、配合本署漁業相關政策	● 協助辦理本署漁業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含去(109)年度輔導團體考核結果評分)	50
總分		100

※備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部分，所轄產銷履歷戶數未達10戶者恕無法受理補助

產銷履歷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補助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查驗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轄區內生產戶數：)。		
申請驗證之品項			
養殖場場址(地段地號)			
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驗證面積： (公頃)		
欲申請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由本會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署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個別驗證-個人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初級加工場應檢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個別驗證-加工廠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法登記之漁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集團驗證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於6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8.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注意事項：

1. 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未來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一致。
2. 本補助每一水產品經營者以補助一次並以一個品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3. 同時申請相同地籍編號或魚塭編號區域之水產品經營者，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4. 申請身分別為集團驗證者，請另填附表二-2。
5. 水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7.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8.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附件數	備註
1.檢附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個別驗證-個人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個別驗證-加工廠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合法登記之漁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集團驗證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於6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產銷履歷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補助申請表和附件各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產銷履歷水產品追蹤查驗補助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通過驗證年度：)													
驗證品項														
養殖場場址)													
已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口)		
											驗證面積：	(公頃)		
已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署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水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證書影本一份(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必要附件)。													

注意事項：

1. 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未來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一致。
2. 本補助每一水產品經營者以補助一次並以一個品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3. 水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確認以上填寫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申請人需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5.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6.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團體名稱				立案編號	
聯絡地址					
e-mail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社(會)員人數		社(會)員養殖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110 年度預定輔導戶數	新評戶：____戶；重評戶：____戶；追評戶：____戶				
●產銷履歷制度之認知度					
輔導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經參與 107 年，輔導總戶數：____； 108 年，輔導總戶數：____； 109 年，輔導總戶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首次參與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 相關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過去協助銷售實績(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首次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有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請檢附該專人之基本資料及曾經受訓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受過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之專人協助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經辦理產銷履歷相關宣導工作(請簡述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公文或圖文以資證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曾辦理。				
●參與本次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請摘要敘述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社會局立案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申請團體經評選成為本年度輔導團體後，需依漁業署及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資料彙整及產業輔導。
-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其法律責任。
- 受理編號為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申請團體戳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以下由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_____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付 件數	備 註
1.社會局立案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	□是 □否		
2.過去辦理產銷履歷輔導工作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

【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團體申請表和附件各一份】

收件戳記、日期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 6 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單位) 同意填寫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補助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含單位名稱、負責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補助及後續補助核發相關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簽署人(單位)： (簽章)

簽署單位代表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